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国家安全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气象局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鲁发改投资〔2019〕934号

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

各市有关部门、单位:

为严格执行并联审批制度、规范投资审批行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5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

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单位提出了我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有关部门应按照《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清单》(2019年版)(附件1),统一修改相关办事指南中涉及的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名称。

二、各级有关部门应按照《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申请材料清单》(2019年版)(附件2),规范相关审批事项办事指南。为防止审批工作中的自由裁量权,各级审批部门不得要求项目单位提供本通知之外的申请材料。地方法规有明确规定、确需项目单位另行提供的,由省发展改革委商行业管理部门通过在线平台公布。

三、为确保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通过在线平台办理审批和归集信息要统一使用本通知规定的事项名称和申请材料名称。要严格执行项目代码制度,在各类申报材料、审批文件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应当同时标注项目代码,并通过项目代码统一汇集项目审批、建设、监管相关信息。

四、本通知中的审批管理事项和申请材料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中,事项有调整的将及时修订和公布。

附件:1.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清单(2019年版)

2.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申请材料清单（2019 年版）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国家安全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气象局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 年 9 月 30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30 日印发

附件1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清单（2019年版）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子项	适用情形		备注
			层级	范围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省级	1.省级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的重大建设项目 2.使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外国政府贷款的建设项目 3.按有关规定应受理的其他审批类项目	
			市级	1.市级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的重大建设项目 2.按有关规定应受理的其他审批类项目	
			县级	1.县级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的重大建设项目 2.按有关规定应受理的其他审批类项目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政府出资的建设项目	省级	1.省级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2.省直部门和省属事业单位使用纳入预算的资金建设的项目 3.按有关规定应受理的其他审批类项目	
			市级	1.市级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2.市直部门和市属事业单位使用纳入预算的资金建设的项目 3.按有关规定应受理的其他审批类项目	
			县级	1.县级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2.县直部门和县属事业单位使用纳入预算的资金建设的项目 3.按有关规定应受理的其他审批类项目	
		2.利用国外贷款项目	省级	使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外国政府贷款的建设项目	
			市级	无权限	
			县级	无权限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子项	适用情形		备注
			层级	范围	
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省级	1.省级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2.省直部门和省属事业单位使用纳入预算的资金建设的项目 3.按有关规定应受理的其他审批类项目	
			市级	1.市级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2.市直部门和市属事业单位使用纳入预算的资金建设的项目 3.按有关规定应受理的其他审批类项目	
			县级	1.县级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2.县直部门和县属事业单位使用纳入预算的资金建设的项目 3.按有关规定应受理的其他审批类项目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企业投资涉及开荒的项目核准	省级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企业投资涉及跨市河流、跨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核准			
		3.企业投资列入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			
		4.企业投资火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5.企业投资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6.企业投资列入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的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核准			
		7.企业投资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低于120万吨的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核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子项	适用情形		备注
			层级	范围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8.企业投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改扩建（不含异地新建扩建）项目核准	省级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9.企业投资跨市的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10.企业投资跨市的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11.企业投资列入国家批准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性炼油项目核准			
		12.企业投资变性燃料乙醇项目核准			
		13.企业投资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不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项目，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地方城际铁路项目，以及不列入规划的其余铁路项目核准			
		14.企业投资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以及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普通省道和跨市的一级公路项目核准			
		15.企业投资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不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项目，以及不列入规划的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和跨市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16.企业投资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核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子项	适用情形		备注
			层级	范围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7.企业投资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核准	省级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8.企业投资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核准			
		19.企业投资列入国家、省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的内河航电枢纽项目和跨市的航道项目核准			
		20.企业投资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核准			
		21.企业投资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核准			
		22.企业投资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以及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核准			
		23.企业投资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			
		24.企业投资黄金采选矿项目核准			
		25.企业投资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核准			
		26.企业投资列入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的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核准			
		27.企业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以及跨市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子项	适用情形		备注
			层级	范围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8.企业投资除特大型主题公园以外的其余主题公园项目核准	省级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9.企业投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核准			
		30.《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			
		31.企业投资变性燃料乙醇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32.企业投资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33.企业投资黄金采选矿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34.企业投资火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3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			
		1.企业投资涉及跨县河流、跨县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核准	市级		
		2.企业投资在除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外的其余水电站项目核准			
		3.企业投资除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外的其余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子项	适用情形		备注
			层级	范围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4.企业投资风电站项目核准	市级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5.企业投资500千伏以下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6.企业投资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			
		7.企业投资除跨境、跨省（区、市）干线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市的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外的其他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8.企业投资除跨境、跨省（区、市）干线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市的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外的其余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9.企业投资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普通省道和跨市的一级公路项目外的其余公路项目核准			
		10.企业投资非跨市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11.企业投资除内河航电枢纽项目和跨市的航道项目外的其余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12.企业投资除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以及跨市项目外的其余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子项	适用情形		备注
			层级	范围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3.企业投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项目核准	市级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4.企业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15.企业投资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16.企业投资除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外的其余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核准			
		17.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1.企业投资涉及不跨县河流、不跨县水资源配置调整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县级		
		2.企业投资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3.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汽车项目除外）	省级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外商投资、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3.企业投资汽车整车项目备案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子项	适用情形		备注
			层级	范围	
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级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外商投资、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房地产开发项目、汽车项目除外）	县级		
		2.企业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3.企业投资除汽车整车项目外的汽车项目备案			
		4.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级	1.由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出具选址意见）需要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 2.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不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出具选址意见书的除外	1.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需报自然资源部部预审；只有使用划拨用地的项目，需申请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2.省级原选址意见书审批权限涉及济南、青岛、烟台三市的已下委托下放（用地预审本地域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准备下放给济南、青岛、烟台）
			市级	由市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需要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	
			县级	由县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需要县级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	
7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省级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沿海万吨级以下及内河千吨级以下泊位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	沿海万吨级及以上、内河千吨级及以上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建设项目需报交通运输部审批
			市级	无权限	
			县级	无权限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子项	适用情形		备注
			层级	范围	
8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审核		省级	除报国务院审批的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外	1.涉及利用领海基点所在海岛 2.涉及利用国防用途海岛 3.涉及利用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内海岛 4.填海连岛或造成海岛自然属性消失的 5.导致海岛自然地形.地貌严重改变或造成海岛岛体消失的 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用岛
			市级	无权限	
			县级	无权限	
9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省级	除报自然资源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外	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由自然资源部负责审批
			市级	无权限	
			县级	无权限	
10	海域使用权审核		省级	1.围海造地、码头、堤坝、围堰、储灰场等填海型项目用海不满五十公顷的 2.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池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造物用海六十公顷以上不满一百公顷的 3.跨市域的项目用海	
			市级	1.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池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造物用海十公顷以上不满六十公顷的 2.增殖、养殖、浴场、码头前水域、航道、锚地、旅游、体育活动等开放型项目用海二百公顷以上不满七百公顷的 3.跨县域的项目用海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子项	适用情形		备注
			层级	范围	
10	海域使用权审核		县级	1.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池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造物用海不满十公顷的 2.增殖、养殖、浴场、码头前水域、航道、锚地、旅游、体育活动等开放型项目用海不满二百公顷的；、 3.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海域使用审批权限，由所在市人民政府规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一般建设项目	省级	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市级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县级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2.辐射类建设项目	省级	1.输变电工程：省内330千伏及以上的，跨市的110千伏、220千伏的送（输）变电工程 2.核技术利用类：超过豁免水平的伴有辐射的建设项目，包括：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使用Ⅰ类（医用除外）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Ⅰ类（仅含医用）、Ⅱ类、Ⅲ类放射源场所存在污染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核技术应用退役	
			市级	1.输变电工程：辖区内330千伏以下的送（输）变电工程；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项目 2.核技术利用类：使用Ⅰ类（仅含医用）、Ⅱ类、Ⅲ类放射源，Ⅱ类射线装置，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环评；使用Ⅱ类射线装置场所存在污染的核技术应用退役	
			县级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3.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省级	除国家核准的项目外，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立项或跨设区市的项目	
			市级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县级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子项	适用情形		备注
			层级	范围	
12	节能审查		省级	1.通过国家发改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以及国家发改委审批、核准，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省、市、县（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跨市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2.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需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并应结合能源消费情况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列明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等内容，依据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市级	1.通过省发改委审批、核准，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5000吨标准煤（不含5000吨）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市级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5000吨标准煤（不含5000吨）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跨县（区）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县级	县（市、区）级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5000吨标准煤（不含5000吨）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3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省级	无权限	
			市级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县级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子项	适用情形		备注
			层级	范围	
1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	省级	在全省范围内，流域面积在3000平方公里以上的市际边界河道或跨市河道全河段、流域面积在1000-3000平方公里的市际边界河道或跨市河道（跨市河流市界上、下游30公里的河段和市际边界河段）、流域面积在200-1000平方公里的市际边界河道或跨市河道（跨市河流市界上、下游20公里的河段和市际边界河段）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的	审批权限属于两级以上或者两个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原则上由上级或者共同的上一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有关的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
			市级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县级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省级	1.本省管理的小清河、大沽河、潍河、大汶河、徒骇河、马颊河、德惠新河、东鱼河、洙赵新河、沂河、沭河、泗河、梁济运河13条河道干流和南四湖上且由省以上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以及设区市际边界河道的边界段（处）及其上下游各5公里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2.属于前述审批范围又涉及胶东调水、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的建设项目 3.不属于前述审批范围也不属于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范围，但在胶东调水、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在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审批范围，同时又在胶东调水、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市县依法审批并征求省胶东调水局和省南水北调局意见） 4.跨设区的市的高速公路项目；跨越其中一条及以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审查审批权限在省水利厅的高速公路项目	审批权限属于两级以上或者两个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原则上由上级或者共同的上一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有关的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
			市级	1.本省管理的小清河、大沽河、潍河、大汶河、徒骇河、马颊河、德惠新河、东鱼河、洙赵新河、沂河、沭河、泗河、梁济运河13条河道干流和南四湖上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 2.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市（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批	
			县级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按照管理权限审批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子项	适用情形		备注
			层级	范围	
1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3.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估报告审批	省级	无权限	
			市级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县级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4.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省级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基本水尺断面上下游各20千米（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10千米）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一）水工程；（二）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三）其他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市级	无权限	
			县级	无权限	
15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级	除交通运输部审核项目外，与海上航道和规划四级以上内河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	
			市级	除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审核项目外，其他与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	
			县级	无权限	
1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级	1.国家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50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50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 2.省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3.跨设区市的生产建设项目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000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市级	市级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县级	县级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子项	适用情形		备注
			层级	范围	
17	取水许可审批		省级	1.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湖泊、水库取水的 2.年取地表水1500万立方米、地下水500万立方米以上的 3.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5万立方米以上的 4.申请取用地热水的	
			市级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县级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18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省级	无权限	
			市级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县级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19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级	省级立项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市级	无权限	
			县级	无权限	
20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省级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项目	
			市级	无权限	
			县级	无权限	
2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省级	跨市的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子项	适用情形		备注
			层级	范围	
2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级	市级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县级	县级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省级	使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	
			市级	无权限	
			县级	无权限	
23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核		省级	征用、使用草原70公顷及以下的	
			市级	无权限	
			县级	无权限	
24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省级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重大建设工程	
			市级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重大建设工程	
			县级	无权限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子项	适用情形		备注
			层级	范围	
2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级	1.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2.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3.省级（含省级）以上立项许可的建设工程	
			市级	1.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2.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3.市级立项许可的建设工程	
			县级	1.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2.县级立项许可的建设工程	
26	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省级	涉及建设工程的考古调查、勘探	
			市级	无权限	
			县级	无权限	
27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省级	无权限	
			市级	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	
			县级	在镇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	
2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省级	无权限	
			市级	在乡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	
			县级	在村庄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子项	适用情形		备注
			层级	范围	
29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省级	无权限	
			市级	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	
			县级	在镇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	
30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级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市级	无权限	
			县级	无权限	
3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省级	无权限，负责超规超限项目的专家论证	
			市级	负责在本级办理开工报告或施工许可手续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	
			县级	负责在本级办理开工报告或施工许可手续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	
3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省级	无权限	
			市级	按照属地及管理权限，由市、县（市、区）主管部门分别审批	
			县级		
		2.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省级	无权限	
			市级	按照属地及管理权限，由市、县（市、区）主管部门分别审批	
			县级		
		3.迁移城市古树名木	省级	300年以上和特别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级	其他古树名木按照属地及管理权限，由市、县（市、区）主管部门分别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子项	适用情形		备注
			层级	范围	
3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4.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省级	无权限	
			市级	一处一次砍伐或移植树木10棵以上的，由设区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	一处一次砍伐或移植树木10棵以下的，由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3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省级	无权限	
			市级	按照属地及管理权限，由市、县（市、区）主管部门分别审批	
			县级	按照属地及管理权限，由市、县（市、区）主管部门分别审批	
3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省级	无权限	
			市级	按照属地及管理权限，由市、县（市、区）主管部门分别审批	
			县级	按照属地及管理权限，由市、县（市、区）主管部门分别审批	
3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省级	无权限	
			市级	按照属地及管理权限，由市、县（市、区）主管部门分别审批	
			县级	按照属地及管理权限，由市、县（市、区）主管部门分别审批	
36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省级	负责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市级	负责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县级	无权限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子项	适用情形		备注
			层级	范围	
37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省级	负责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市级	负责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县级	无权限	
3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级	无权限	
			市级	负责本市域内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级	无权限	
39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级	1.大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总投资2000万以上的挡潮闸 3.大中型水库增容、新建大中型水库(除新建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坝高大于70米的大型水库)、跨流域或跨市水资源调配工程 4.可研文件批复里明确由省水利厅审批初步设计的项目 5.由省水利厅批复初步设计项目的重大设计变更文件	
			市级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县级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40	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政府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级	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政府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	该项与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联合批复
			市级	无权限	
			县级	无权限	
4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	省级	无权限	
			市级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的新改扩建行为	
			县级	无权限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子项	适用情形		备注
			层级	范围	
4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2.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级	无权限	
			市级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参与并联审批
			县级	无权限	
		3.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租（购）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场地（含外商投资选址）	省级	无权限	
			市级	境外组织、机构、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取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场地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为	
			县级	无权限	
42	地方铁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省级	中国铁路总公司不参与投资的地方铁路项目	
			市级	无权限	
			县级	无权限	
43	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省级	1.国家和省发改部门立项的大中型建设项目。 2.设区市、县（市、区）发改部门立项的大型建设项目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市级	设区市、县（市、区）发改部门立项的中型建设项目	
			县级	无权限	
44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级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	
			市级	无权限	
			县级	无权限	

附件2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申请材料清单（2019年版）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出具单位	适用情形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01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主管部门 或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委	
		02	项目建议书文本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01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已列入相关规划的项目无需提供
		0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主管部门 或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委	
		03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04	选址意见书	主管部门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05	用地（海）预审意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海）预审的情形除外
		06	节能审查意见	节能审查机关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07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项目报送单位，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	重大项目
		08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级人民政府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0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涉及影响航道通航的项目
		10	资金相关证明	财政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出具单位	适用情形
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0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02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03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01	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	
		02	选址意见书	主管部门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03	用地（海）预审意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海）预审的情形除外
		0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项目报送单位、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	重大项目
		05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
		06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项目单位、国有资产主管部门	外商投资项目
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01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出具单位	适用情形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0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多审合一”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	
		03	项目建设依据（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	项目单位	其中，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需提供项目应符合自然资规〔2018〕3号文规定
		04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主管部门	
		05	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图件（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项目区位图，项目地形图或路线（方案）示意图	项目单位	
		0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属于《土地管理法》第26条规定情形的项目）	项目单位	
		0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	项目单位	
		08	项目用地选址规划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国土空间规划未涵盖的项目）	项目单位	
		09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项目单位	
7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01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海事、航道主管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出具单位	适用情形
7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03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单位	
		04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	
8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审核	01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书	项目单位	
		02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	项目单位	
		03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论证报告	项目单位	
9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0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申请函	项目单位	
		02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0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含建设项目选址位置图、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范围与拟压覆矿区关系叠合图、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估算结果表、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等内容）	项目单位	
		0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评审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05	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协议原件、矿业权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矿业权人公章）	项目单位	建设项目压覆已设置矿业权矿产资源的
10	海域使用权审核	01	项目用海申请报告（包括海域使用申请书内容）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出具单位	适用情形
10	海域使用权审核	02	申请海域的坐标图	项目单位	
		03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项目单位	
		04	资信证明材料	项目单位	
		05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06	与利益相关者的协议或解决方案	项目单位	
		07	抵押权人同意变更的证明	项目单位	涉及已设立抵押权的建设项目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单位	
		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包括报批版和信息公开版）	项目单位	
		0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项目单位	
		04	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项目单位	
12	节能审查	01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项目单位	
		0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项目单位	
		0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出具单位	适用情形
12	节能审查	04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	耗煤项目
13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01	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项目单位	
		02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03	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包括排污口选址方案、建设方案、排污口设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水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单位	
		04	与排污口设置有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或达成的协议	项目单位	
1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0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项目单位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
		02	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项目单位	
		03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项目单位	
		0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项目单位	
		0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书	项目单位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其中，重要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交第10项防洪评价报告
		06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07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出具单位	适用情形
1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08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项目单位	
		09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建设项目占压、损坏原有水工程措施的，提交防洪影响补救工程专项设计方案，方案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项目单位	
		10	防洪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11	工程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服从水利建设和管理的承诺函	项目单位	
		12	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提供与第三人签订的协议；不涉及的，提供承诺函	项目单位	
		13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	项目单位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14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15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项目单位	
		16	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项目单位	
		17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申请书	项目单位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18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19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出具单位	适用情形
15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0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项目单位	
		0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单位	
		0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04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05	规划调整或拆迁已取得同意或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项目单位	
1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项目单位	
		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单位	
17	取水许可审批	01	取水许可申请书	项目单位	水资源论证阶段
		0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项目单位	
		03	项目备案证明	备案机关	
		04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单位	
		05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出具单位	适用情形
17	取水许可审批	0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项目单位	
		07	初审文件	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流域管理机构	
		08	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项目批准或核准部门提供	验收发证阶段
		09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审批部门	
		10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项目单位	
		11	取水计量设施认证情况	项目单位	
		12	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项目单位	
		13	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单位	
		14	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水量和水质监测结果	项目单位	
		15	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审批部门	
		16	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出具单位	适用情形
18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01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02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项目单位	占用灌溉水源或灌排设施的
		03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项目单位	
		04	占用灌排设施申请表	项目单位	
		05	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项目单位	
19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01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申请函	项目单位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02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附件	项目单位	
		03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批复文件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	
20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0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单位	
		0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项目单位	
		0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项目单位	
		05	委托协议书	项目单位	委托代理的项目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出具单位	适用情形
2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0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总规划平面图	项目单位	
		03	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明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项目单位	
		04	雷电防护装置初步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项目单位	
		05	雷电防护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项目单位	
		06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	项目单位	
		07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项目审批部门	
22	22-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01	使用林地申请表	项目单位	使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使用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的（原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
		0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出具单位	适用情形
22	22-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03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变更设计的批复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符合城乡规划的项目，还需提供规划许可证或选址意见书并附图；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供乡村规划许可证）	项目审批部门或有关人民政府	
		0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项目单位	
		05	审查意见	地方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06	公示材料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07	现场查验表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22-2 在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原行政许可事项，现为其他权力事项）	01	拟修筑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筑设施在选址选线上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比选方案）	项目单位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
		02	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如涉及保护区社区的，还应有与社区签署的补偿、安置等协议，以及协议公证书	项目单位	
		0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修筑设施的文件	相关审批部门或有关人民政府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出具单位	适用情形
22	22-2 在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原行政许可事项，现为其他权力事项）	04	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的评价报告，包括影响及减轻影响、生态恢复措施等，并附专家论证意见	项目单位	
		05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公示材料，在当地公开发行的日报上对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进行公示，附相关公示材料和和公示结果	项目单位	
		06	设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07	建设项目在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申请表和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23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核	01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材料	项目单位	
		03	项目批准文件	项目单位	
		04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项目单位	
		05	与草原所有权者、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签订的约定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等内容的补偿协议	项目单位	
		06	拟征收使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项目单位	
		07	拟征收使用各类自然保护地内草原的，需要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征收使用草原的批复文件	相关保护地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出具单位	适用情形
24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01	拟建项目选址方案（主要包括：1.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2.项目的选址比选方案；3.项目对风景名胜区的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分析；4.项目的初步设计及其它基础资料；5.项目用地红线图）	项目单位	
		02	在风景名胜区内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03	拟建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出具的审查报告（报告中附专家审查意见）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04	拟建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的规划文件及批复（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文本及批复文件）	相关审批部门	
2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01	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02	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意见	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	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无需提供
		03	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应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涉及地下文物埋藏的还需提供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资料	项目单位	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项目
26	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01	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02	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意见	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	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无需提供
		03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方案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出具单位	适用情形
27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1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项目单位	
		0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项目单位	涉及出让用地的建设项目
		04	国有土地使用批准文件或书面意见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涉及划拨用地的建设项目
2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0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项目单位或个人	
		0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简要设计说明	项目单位或个人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农民住宅，其中简要设计说明仅适用于农民自建低层住宅
		03	村民委员会讨论同意、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	村民委员会	
		04	乡镇（街办）的初审意见	乡镇（街办）	
		05	拟建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项目单位或个人	
		06	房屋用地四至图（含四邻关系）	项目单位或个人	
		07	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建设项目
29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0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批准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出具单位	适用情形
29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03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0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项目单位	
		05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申请	项目单位	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
		06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申请	项目单位	涉及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
		07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申请	项目单位	涉及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
30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0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建筑结构工程超限设计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项目单位	
		03	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单位	
		04	结构工程初步设计计算书	项目单位	
		05	初步设计文件（建筑和结构专业部分，含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出图专用章和执业专用章）	主管部门	
		06	相应的说明文件	项目单位	涉及参考使用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实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的项目
		07	抗震试验研究报告	项目单位	涉及需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
		08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出具单位	适用情形
30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09	规划（建筑）方案批准意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主管部门	
		10	风洞试验报告	项目单位	涉及进行风洞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
		1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对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规定的特殊防范类（甲类）建筑工程
3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0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项目单位	
		02	项目单位身份证明文件（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单位	
		03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	
		04	消防设计文件	项目单位	
		0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主管部门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
		06	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	主管部门	依法需要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提供
		07	提供特殊消防设计文件，或者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其他有关消防设计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技术资料	项目单位	1.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2.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3.拟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
3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0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出具单位	适用情形
3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02	拟建项目施工平面图、涉及影响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修剪、移植、砍伐树木平面图，树木移植、大修剪方案（含现状树木位置图）	项目单位	
		0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主管部门	
		04	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	项目单位	仅涉及古树名木移植时提供
		05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	项目单位	
		06	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	项目单位	
3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0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02	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主管部门	
		03	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项目单位	
		04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项目单位	
		05	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项目单位	涉及占用城市道路的建设项目
		06	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单位	涉及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项目
		07	城市排水指导意见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	对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建设项目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出具单位	适用情形
3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08	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	项目单位	涉及挖掘城市道路，并需在城市桥梁、隧道的安全保护区域内申请的挖掘项目
		09	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	项目单位	涉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建设项目
3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0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02	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排水、污水设施的书面意见	相关产权单位或企业	
		03	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项目单位	
3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0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主管部门	
		04	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直接发包备案表）	项目单位	
		05	施工合同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出具单位	适用情形
3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施工图审查机构	
		07	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资料	项目单位	
		08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和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	项目单位或相关部门	
36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01	申请文件或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	项目单位	
		02	初步设计文件及其电子版本	项目单位	申请初步设计审查的项目
		03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04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电子版本	项目单位	涉及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建设项目
		05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项目单位	
37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01	勘察设计文件（包括附件）	项目单位	
		02	下一级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批的文件（如有）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3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04	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项目单位	1、项目单位报批初步设计时应提供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2、PPP项目在初步设计批准后进行投资人招标、组建建设管理机构的，报批初步设计可不提供，但报批施工图设计应提供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出具单位	适用情形
37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05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所需的专题论证材料	项目单位	对涉及特殊复杂工程的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跨海或特大水体的水下隧道、跨径1000米以上的特大桥梁、长度10公里以上的特长隧道应提供
3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01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2	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3	征地的批复或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04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项目单位	
		05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情况	项目单位	
		06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项目单位	
		07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项目单位	
39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01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	项目单位	
		02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项目单位	
		03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	
		04	资金筹措文件	项目单位	
		05	项目建设及管理机构批复文件	项目单位	
		06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出具单位	适用情形
40	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政府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01	申请文件（请示公文或申请书）	项目单位	
		02	下一级地方民航主管部门的转报文件（如有）	地方民航主管部门	
		03	初步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文件、资料清单、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工程量表、主要设备及材料表、工程概算书及其电子版本	项目单位	
		04	项目、规模和投资对照表	项目单位	
		05	有关批复文件，包括项目预可研、可研、环评、土地预审、通信、导航、监视、气象选址等批复文件	项目单位	
		06	相关报告，包括工程勘察报告、地震报告、环评报告、工程试验报告	项目单位	
41	41-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	0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审批申报表	项目单位	
		02	企业营业执照	项目单位	
		0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项目单位	
		04	基本比例尺1:500或1:2000地形图	项目单位	
		05	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	相关审批部门	
		06	单位办理申请事项授权委托书	项目单位	当办理人员为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07	提交文件如为外文，需提交中文译本，并加盖翻译单位公章	项目单位	仅当提交文件为外文时需提交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出具单位	适用情形
41	41-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0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报表	项目单位	
		02	通信、监控等系统的规划设计平面路由图	项目单位	
		03	工程竣工情况报告	项目单位	
	41-3 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租（购）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场地（含外商投资选址）	01	《租、购房产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申报表》	项目单位	
		02	房产产权证明	项目单位	
		03	房产所有人身份证明	项目单位	
		04	外国企业对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命文件	项目单位	仅外商常驻代表机构租、购房产需提交
		05	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明和简历	项目单位	仅外商常驻代表机构租、购房产需提交
		06	单位办理申请事项授权委托书	项目单位	外商常驻代表机构及涉外企业租、购房产时非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需提交
		07	企业营业执照	项目单位	仅涉外企业租、购房产需提交
		0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项目单位	仅涉外企业租、购房产需提交
		09	个人身份证明	项目单位	仅涉外企业租、购房产需提交
		10	房产租、购合同	项目单位	仅境外人员租、购房产需提交，可以认购协议等替代，可容缺
		11	个人办理申请事项授权委托书	项目单位	境外人员租、购房产本人不能到场时需提交
		12	提交文件如为外文，需提交中文译本，并加盖翻译单位公章	项目单位	仅当提交文件为外文时需提交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出具单位	适用情形
42	地方铁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01	申请文件（请示公文等）	项目单位	
		02	初步设计文件及其电子版本	项目单位	
		03	有关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可研、环评和水土保持批复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04	铁路专用线项目的行业审查意见	项目单位	
43	政府投资的大中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01	建设工程所在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正式请示文件	主管部门	
		02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申请表	项目单位	
		0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0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设计要点、建筑单体设计方案批准文件）	主管部门	
		05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主管部门	
		06	超限高层或特殊工程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交专项审查批复文件	主管部门	涉及超限高层或特殊工程
		07	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单位	
		08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项目单位	
44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01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所在市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审查请示	项目所在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	
		02	省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审批部门	
		03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项目单位或项目所在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	